



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 的介绍

需要办理手续才可利用此制度。

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是一项京都市政府向监护人支給部分需由监护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健康保险中自己承担的金额）的制度，其目的旨在减轻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大家能够放心育儿。（没有收入限制。）

另外，申请时需要儿童的保险资格证明文件。

〈咨询处・申请处〉

邮编：604-8571

京都市中京区寺町通御池上る上本能寺前町488番地

北厅舍6楼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TEL 075-222-3777

FAX 075-251-1132（不可通过传真申请。）

很方便！！

※申请书等请邮寄至“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区政府、分所的儿童 Hugukumi 室、京北办事处、神川办事处，也可受理窗口申请及一般的制度内容相关咨询。）

京都市 儿童医疗

搜索

关于儿童医疗费用支给

制度概要

- 制度的对象人员 居住在京都市并已加入健康保险的 0 岁至初中三年级的儿童
- 支给的内容 部分需由监护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健康保险中自己承担的金额）

- 对监护人等的收入无限制。
- 接受生活保护、单亲家庭等医疗、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时，不属于制度覆盖对象。
- 可以接受自立支援医疗或运动灾害共济给付等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或独立行政法人提供的医疗费用支给时，此范围不属于支给对象。
- 从2023年9月的诊疗开始，3岁至小学六年级儿童前往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为1个月1家医疗机构200日元。

关于部分承担费用

在医疗机构等窗口，需支付以下部分承担费用。

- 住院 … 1 个月 1 家医疗机构 200 日元
- 来院就医 0 岁～小学六年级儿童 … 1 个月 1 家医疗机构 200 日元（※1）
初中一～三年级学生 … 1 个月 1,500 日元（※2）

※1 在调剂药房不需要支付部分承担费用

※2 在医疗机构等窗口的承担费用为 1 个月 1 家医疗机构 1,500 日元，但在多家医疗机构等（包括调剂药局）就诊等 1 个月的自己承担的金额超过 1,500 日元时，通过对超过的金额进行申请，可予以支给。在调剂药房，对于开处方的每一家医疗机构需要支付部分承担费用。

儿童医疗的支给对象是健康保险中的自己承担金额，因此类似以下的非保险诊疗对象的项目，不是支给对象，敬请注意。

- 预防接种、健康诊断费用、资料费用、婴幼儿健康诊断、牙齿矫正等
- 住院时的饮食承担费用、床位差额费用、单人病房费用、尿布费用、药品容器费用
- 在 2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初次就诊时的特别费用 等

- 1 纸质版保险证
(在2024年12月1日或之前发行的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有关资格信息的通知
- 4 Mynportal画面截图本

如何办理领取者证的交付手续

需要写有儿童名字的“**保险资格证明文件**”才可办理手续。

(有关“保险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您加入的健康保险种类，可能会缺失部分申请书必填事项所需的信息。详情请在京都市的官方网站上确认。)

将以下文件邮寄至申请处即可完成手续。

- 填写好必要事项的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交付申请书（可以从京都市的官方网站上下载。）
- 写有对象儿童名字的“保险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在区政府、分所等窗口办理手续时，请务必携带“保险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前往。)

领取者证的交付

我们将在后续以邮寄方式向被认定者寄送“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白色）。

另外，向初中生同时还会邮寄“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樱粉色）。小学生及以下儿童，将在初中入学前（小学六年级儿童的 3 月）向其邮寄可从 4 月开始使用的“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樱粉色）。

领取者证的使用方法

孩子在京都府内的医疗机构等就诊时，请将领取者证与“保险资格证明文件”一起，向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需要出示的领取者证如下：

	0 岁~小学生	初中生
住院 家庭访问式护理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白色)	
来院就医 (医科、牙科、药房)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白色)	“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樱粉色)

※ 如果出示了错误的领取者证，需要支付全额健康保险中的自己承担金额，敬请注意。

※ 小学生的蛀牙治疗原则上优先使用小学儿童龋齿对策事业，但是使用小学儿童龋齿对策事业在牙科医院等就诊时，也请出示“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白色）。

如何接受医疗费用返还

※ 申请期限为从诊疗日的次日（初中生门诊为诊疗月份的次月）开始 5 年内。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接受医疗费用返还，请将同一月份的诊疗费用合并申请。之后会将费用汇至您的储蓄存款账户。如果可以获得加入的健康保险的高额疗养费或附加金等支給，请优先接受此支給。为了确认健康保险的高额疗养费等，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返还。敬请理解。

- 府外就诊等在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未覆盖的医疗机构等就诊时
- 未能向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领取者证而自行支付医疗费用时
- 获得健康保险的疗养费支給时
- 购买治疗用矫形器时
- 初中生来院就医的情况下，在多家医疗机构等（包括调剂药局）就诊等 1 个月的自己承担金额合计超过 1,500 日元时（※）。截至 2023 年 8 月的诊疗，3 岁以上至小学生的儿童也属于费用返还对象。

〈返还手续所需的资料〉※请使用邮寄方式！

- ① 医疗费用支給申请书（可以从京都市的官方网站上下载。）
- ②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白色）复印件
- ③ 可以看出汇款账号、开户人姓名的文件物品（现金卡、储蓄存款存折等）复印件
- ④ 可证明已支付医疗费用的文件
(写明患者姓名、就诊日期、医疗机构名称、保险诊疗点数、支付金额的发票（原件）等)
- ⑤ 汇款至领取者以外的账号时，提供委托函及可看出受委托者的汇款账号的资料
- ⑥ 保险人发行的疗养费、高额疗养费、附加金等的支付的凭证（仅限已获得支付的情况）
- ⑦ (购买治疗用矫形器时) 治疗用矫形器制作指示安装证明书、医生的意见书（同意书）及治疗用矫形器安装证明书
- ⑧ (接受柔道整复、针灸按摩时) 疗养费支給申请书复印件

※ 上述②和③如果在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申请，需提供“原件”。

※ 由于不属于健康保险对象的治疗、医疗机构等窗口对不足 10 日元的金额四舍五入、依据各项社会保险法规定支給高额疗养费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支給金额少于您自己支付的金额的情况。

不再能接受儿童医疗时

以下情况下，将会失去儿童医疗的领取资格，领取者证将不可使用，请迅速将领取者证返还给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您可以选择前往窗口或以邮寄方式返还。）

- 超过有效期限（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时
- 移居至京都市外时
- 失去健康保险资格时（包括因跳槽等导致健康保险的变化而产生无资格时期的情况）
- 可以接受生活保护、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单亲家庭等医疗等其他制度的医疗费用支给时
- 死亡时

这种情况下需要办理手续：

需要提交资料的情况	提交资料
领取者或儿童的住址变更时	领取者变更报告
领取者或儿童的姓名变更时	
所加入的健康保险发生变更（保险人变更、记号或编号变更等）时	
可以接受生活保护、单亲家庭等医疗、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等其他制度的医疗费用支给时	
作为领取者的监护人发生变更时	
接受儿童医疗费用支给的儿童、监护人死亡时	
领取者证遗失或污损时	领取者证重新交付申请书
由于交通事故等第三方加害而使用儿童医疗时	第三方加害报告

手续办理时请使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的“邮寄手续”！

申请书等请邮寄至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通过邮寄方式申请时，邮戳日期即为受理日期。此外，添附资料中需要提交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保险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折或现金卡时，请随信寄送复印件而非原件。

申请书等各种格式，请从京都市的主页上下载使用。

（部分资料可能无法下载。）

另外，也可携带申请书等至京都市内任何区政府、分所的儿童 Hugukumi 室、京北办事处、神川办事处办理（在区政府、分所等办理时不可使用邮寄方式。即使您已向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提交申请书，后续可能仍会接到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的申请内容确认或资料提交请求等联络。）在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办理手续时，请务必携带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保险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收件地址>

邮编：604-8571

京都市中京区寺町通御池上る上本能寺前町488番地
北厅舍6楼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